

#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2220、32420 全一張  
32720 (正面)

類 科：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消費者保護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一筆 A 建地，應有部分登記各三分之一；甲未經乙、丙之同意，逕自在 A 地上興建一幢 B 別墅居住。試問：(25分)

- (一)乙、丙得否依物權請求權或占有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？  
(二)甲在 B 屋住滿 20 年，得否依時效取得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？

二、甲未婚生一子 A，因無力扶養，乃代理 A 與乙訂立收養契約，經法院認可後，乙又以 A 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代理 A 與丙、丁夫妻訂立收養契約。試問：法院應否認丙、丁之收養？(25分)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303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  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甲在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被乙開車撞傷，在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起訴請求賠償損害，該訴訟在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判決甲勝訴確定。試問：甲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消滅時效何時屆滿？  
(A)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(B)民國 102 年 5 月 5 日 (C)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(D)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- 甲向友人乙以高價購買一古董花瓶，但後來發現該花瓶實際上乃是幾可亂真的贗品而為乙所知，則甲可以下列何種理由主張撤銷？  
(A)物之性質錯誤 (B)表示錯誤 (C)動機錯誤 (D)詐欺
- 下列何種權利得適用消滅時效規定？  
(A)已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B)動產所有人的物上請求權  
(C)夫妻的同居請求權 (D)人格權受侵害時的除去侵害請求權
- 18 歲之甲購買日常生活所需物品，發現被詐欺，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逕自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其效果為何？  
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- 夫妻結婚後，若有一方不履行同居之義務時：  
(A)經一定時間婚姻就會無效 (B)經一定時間就自動離婚  
(C)他方得向法院提起請求履行同居之訴 (D)他方只能耐心等待
- 地上權人甲將其於乙土地上所建築之房屋，為丙設定抵押權，丙實行抵押權拍賣房屋，該地上權應如何處理？  
(A)應併付拍賣 (B)應除去地上權後拍賣 (C)應分別拍賣 (D)應於拍賣後消滅
- 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於乙，供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居住，下列何者非地上權消滅之事由？  
(A)A 地滅失 (B)A 地經公用徵收 (C)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 (D)B 屋倒塌
-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，民國 98 年 9 月間三方約定 5 年內禁止分割，其後丙將其三分之一應有部分讓與丁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？  
(A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，未經登記不得對抗惡意之丁 (B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，經登記始得對抗善意之丁  
(C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，經登記始生效力 (D)關於禁止分割之約定，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
- 下列何種交付方式，不適用於動產質權？  
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下列何者非共同共有之發生事由？  
(A)數繼承人對於未分割之遺產 (B)合夥人對合夥財產  
(C)派下權人對祭祀公業之財產 (D)區分所有權人對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消費者保護  
科 目：民法

- 11 甲偷取乙之汽車電視及天線，將其裝於甲向丙借用之汽車，該車解體後，汽車電視及天線所有權歸屬於誰？  
(A)甲 (B)乙 (C)甲與丙共有 (D)乙與丙共有
- 12 契約成立後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？  
(A)解除契約 (B)損害賠償 (C)免對待給付義務 (D)契約無效
- 13 甲在受監護宣告期間，與乙訂立 A 車的買賣契約。在甲之監護宣告被撤銷後，甲將該車交付於乙。試問：關於雙方的法律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買賣契約有效，物權行為無效 (B)買賣契約無效，物權行為有效  
(C)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有效 (D)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無效
- 14 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責任，係屬何種責任？  
(A)故意責任 (B)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(C)具體輕過失責任 (D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15 代理權之法律性質是：  
(A)權利 (B)權限 (C)權能 (D)權益
- 16 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為何？  
(A)經債務人承認者，有清償效力 (B)經債權人承認者，有清償效力  
(C)經債務人拒絕者，仍生清償效力 (D)經債權人拒絕者，仍生清償效力
- 17 在共同財產制中，下列何者不屬於特有財產的範圍？  
(A)夫或妻之所得  
(B)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
(C)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
(D)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
- 18 有行為能力之甲經本人乙之授權代理出售乙之車，結果甲自行買受乙之車。問甲、乙間該車之買賣是：  
(A)僅成立不生效力 (B)須經乙之承認，始生效力  
(C)有效，但乙得撤銷之 (D)有效，但乙得解除之
- 19 下列何者為旅店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應負責任之範疇？  
(A)因颱風來襲造成客人行李泡水 (B)因旅店服務人員疏失造成客人行李遺失  
(C)因客人自己之疏失造成行李毀損 (D)因客人攜帶物品本身之性質而造成腐爛
- 20 甲、乙當事人間對丙所負責任，何者不成立民法第 188 條「受僱人與僱用人」之僱用關係？  
(A)甲計程車靠行乙交通公司營業，甲載客途中撞傷丙  
(B)甲乘客路邊攔乘司機乙所駕駛計程車，乙途中撞傷丙  
(C)甲醫師任職於乙醫院，甲進行手術因失誤致丙死亡  
(D)甲飛機駕駛員任職於乙航空公司，甲因起飛失敗而迫降，致乘客丙受傷
- 21 甲男之繼承人為其妻乙女、祖父丙男、祖母丁女及外祖父戊男。甲男生前立一有關祖墳遷移之有效遺囑。甲男死亡後，該遺囑為丙男所湮滅。甲男死亡而留下 840 萬元時，各繼承人應繼承多少財產？  
(A)乙、丙、丁、戊各人均繼承 210 萬元 (B)乙繼承 420 萬元，丁與戊各為 210 萬元  
(C)乙繼承 560 萬元，丁與戊各為 140 萬元 (D)乙繼承 560 萬元，丙、丁、戊各為 280 萬元之三分之一
- 22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下列何種婚姻之瑕疵，不能為撤銷之婚姻？  
(A)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違反法定結婚年齡所為之結婚  
(B)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結婚  
(C)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所為之結婚  
(D)當事人之一方，於結婚時違反 6 個月之待婚期間所為之結婚
- 23 下列何種財產為現行民法共同財產制所稱之非勞力所得之財產？  
(A)紅利 (B)獎金 (C)繼承財產 (D)勞力所得的代替利益
- 24 下列之人，何者有遺囑能力？  
(A)無行為能力人 (B)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，而受監護宣告者  
(C)年滿 15 歲之自然人，而未受監護宣告者 (D)年滿 16 歲之自然人，而未受監護宣告者
- 25 下列關於「贍養費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請求贍養費，須以受請求之義務人有過失者為限  
(B)請求贍養費，須請求權利人因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  
(C)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始可請求贍養費  
(D)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離婚或分居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即可請求贍養費

# 測驗題標準答案更正

考試名稱：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

類科名稱：法制、公平交易管理、消費者保護

科目名稱：民法(試題代號：2303)

題數：25題

標準答案：答案標註#者，表該題有更正答案，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。

題號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C	#	B	B	C	A	D	C	C	D	B	C	B	D	#	B	A	B	B	B

題號	21	22	23	24	25															
答案	D	D	C	D	C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題號																				
答案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第2題答A或D者均給分，第15題答B或C者均給分。